

**欧盟内部贸易的非关税措施**  
**——不同部门与国家间的发生情况**  
**朱晓军**

**摘要：**商品自由流动原则是欧盟实现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原则。但欧盟成员国之间却坚持使用非关税措施保护其国内市场，使其不受外来竞争伤害。本文通过对一系列在欧盟内部市场阻碍商品自由流动的违规行为的分析，强调了在欧盟内部贸易中非关税措施的重要性。本文数据来自欧盟委员会的几份报告，包括了1982年至2004年之间的512起违规诉讼案件。非关税措施的使用频率按国家和行业划分，同时用Pavitt行业分类法作为标准对这些数据加以描述。分析表明，在不同的国家和行业之间，非关税措施在欧盟内部贸易中的重要性存在很大差异；另外，与传统行业相比，非关税措施在规模型行业和科研支持型行业好像运用的频率更高。但是要理解这其中的决定因素，尚需更多，更深入的研究。

关键词：非关税措施 欧盟 内部贸易

Study on the Non-Tariff Measure within EU

**Abstract:** Although the principle of free movement of goods is an essential dimension of Europ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EU member countries insistently make use of non-tariff measures to protect their domestic markets from foreign competition. Based upon an inventory of infringements procedures against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within the EU market, this study shows the importance of non-tariff measures (NTMs) in intra-EU trade. The data are from several reports by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covers 512 infringement proceedings between 1982 and 2004. The incidences of NTMs ar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countries and sectors of activity. We also use Pavitt sectoral taxonomy as a yardstick in illustrating the data. The study indicates that the importance of NTMs in intra-EU trade varies greatly across countries and sectors, and that NTMs have higher incidence in scale intensive and science based sectors, instead of more traditional sectors.

Keywords: non-tariff measures, intra-EU Trade, European Union.

## 1、 导言

商品自由流动是欧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内容。欧盟是个关税联盟，不允许成员国之间设置各种关税壁垒，各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不得不依靠非关税措施来改善本国的经济利益。关贸总协定与世贸组织规定解除了各国间贸易的数量壁垒后，各种非关税措施逐渐成为进行贸易限制的常用手段。贸易保护影响贸易流量，非关税措施的使用增多导致了人们对有关国家和行业间之非关税措施的使用及其决定因素等方面的研究随之增加。这些研究表明，经济和政治因素对于解释非关税措施的使用非常重要，同时对非关税措施影响的研究非常广泛，但对于其决定因素的研究却比较有限。另外，针对欧盟内部贸易中的非关税措施的实证研究不多。本文对1982年至2004年之间由欧盟委员会提起的违规案件进行研究，初步探讨欧盟内部贸易中的非关税措施发生情况。下一节对有关非关税限制及其决定因素的文献进行综述；第三节界定了非关税措施的概念和其衡量标准，并对文中所使用的数据进行说明；第四节根据不同的分类对欧盟成员国及行业间的非关税措施的发生率进行统计描述；最后是结论部分，并对未来工作提出了一些指导原则。

## 2、 关于非关税措施及其决定因素的研究

以前关于非关税措施及其决定因素方面的研究文献多数是针对与美国的贸易以及个别其他国家的国际贸易，只在少数文献中提到涉及欧盟存在的非关税措施的情况。Ray (1981) 用一个模型解释了 1970 年美国各行业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结构。他归纳了 225 个制造行业的行业特征。研究表明，非关税贸易限制是用来弥补关税措施的，更重要的是，这种贸易限制的实施由其行业特征及各种政治因素决定。而且，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往往在美国拥有比较劣势的行业里使用。在资本密集以及非熟练劳动力使用不多、产品同质的行业里，非关税措施更为普遍。另外，非关税壁垒主要出现在生产集中程度不够、生产厂址的地域分布与国会中的投票权分布比较一致的行业。1983 年，Marvel 和 Ray 对美国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的决定因素进行分析。他们证实与政治关联度高的行业以及容易受到进口竞争的行业受到更多的保护。1985 年，两位作者又对美国、加拿大、日本以及欧洲共同体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进行研究分析，并获得了类似的结果：非关税壁垒用于补偿关税税率的降低所造成的对内部企业保护程度减弱，这种关系在欧共体中表现尤其明显。Treffler (1993) 认为，在美国，政治因素和行业特征对于贸易保护措施的使用有积极影响。1995 年 Mansfield 和 Busch 使用了 14 个国家在 1983 年和 1986 年的非关税壁垒数据，对国际贸易中的非关税壁垒情况进行研究，并解释了在国际贸易中实施非关税措施的决定因素。他们认为，非关税壁垒与失业水平及币值上升的货币之间呈较强的正相关关系；非关税壁垒还部分地取决于由进口、GDP 以及国内制度等方面决定的相对经济规模（具体说，制度独立且不受偏好自由贸易的利益集团的影响的大国使用非关税措施的频率较高）。1997 年，Lee 和 Swagel 使用了 1988 年，有关制成品的生产、贸易壁垒以及贸易流量等方面的跨国、跨行业的离散数据，对非关税壁垒的政治与经济决定因素进行了分析。他们研究发现，除行业和国家因素外，各国往往保护弱小、正在萎缩、具有政治意义或受到进口竞争威胁的行业。

Matha (2001), Brenton 等 (2001) 以及 Walkenhorst (2004) 分别对与欧盟相关的非关税措施进行了实证研究。Matha (2001) 研究了非关税壁垒对于贸易和产业结构的影响，其研究将非关税壁垒作为影响实现国家间经济一体化的障碍进行分析。她的实证分析使用了 1970 年至 1994 年期间，瑞典与六个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双边贸易，按照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 2 版 (ISIC - Rev. 2)，用 4 位数法区分了 82 个行业。这个纵向的、跨国的、数据时间跨度长达 25 年的分析表明，非关税壁垒实际作为固定出口成本出现。Brenton 等人 (2001) 按照产业部门分类，对欧盟与中东欧国家之间贸易受技术壁垒的潜在影响进行了研究。他们认为在不同的部门，中东欧国家中技术壁垒的重要性具有很大差异。具体说，在入盟谈判时最为发达的国家，技术规则对于其向欧盟出口更重要；但他们的研究没能对这种壁垒影响的大小进行评估。2004 年，Walkenhorst 在对非欧盟国家针对欧盟提出的出口贸易诉讼案件进行分析后，发现出口欧盟国家针对欧盟所设置的障碍最为不满的非关税壁垒是认证程序和进口数量限制，在他们的出口欧盟的货物总量中，受非关税措施影响最大的部门是农业与食品以及采矿业与纺织业。

### 3、非关税壁垒的定义与标准以及数据来源

非关税措施不仅包括各种进口限制措施，还包括出口限制、生产与出口补贴，或者具有同样效果的各种措施。这些限制措施包括所有的政策工具，采取这些措施的时候并没有事先评估它们否会对贸易造成扭曲或者限制贸易的发展，即他们是不是贸易障碍（参见 Bora 等 2002:6）。尽管非关税壁垒种类繁多，但根据目的及其直接影响大致通常可分为 5 大类（参见 Laird 和 Vossenaar, 1991）。但对于这种非关税措施的分类存在两个主要问题。首先，这种分类必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因为包括技术壁垒在内的大多数措施都有价格效应和数量效应。其次，不经过复杂的、甚至不可能的测算各种努力，人们通常很难确定这些措施到底会造成有多大程度的扭曲（Bora 等，2002）。对于非关税壁垒的发生情况及其对贸易

的影响程度的衡量有不同的方法，每一种都有其自身的优点和缺陷（比较 Maskus 等 2000；Bora 等 2002）。目录法可以对非关税壁垒所涵盖的贸易范围及其在具体部门或国家的使用频率进行估算。在本文中，我们所采用就是目录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我们采集的数据的特征决定。但是，非关税壁垒的使用频率计算并不反映受其影响的产品的相对价值，所以对其解释应该慎重。非关税壁垒的发生频率计算有其自身的优点，通过对已经发生的所有非关税措施进行排列，如果发现在某一特定产业中非关税措施使用增加则说明这个国家在增加一些贸易壁垒。在本文中，我收集到了 1982 至 2004 年间欧盟委员会发起的针对商品自由流通的违规诉讼的数据。数据有不同的来源，包括 Annual Report on Monit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Community Law (Annex III)], 1993 年至 2003 年的 The Decisions de la Commission sur l' Application du Droit Communautaire, the Internal Market---Infractions to the Free Movements of Goods 以及各期单一市场新闻。欧盟委员会在这些报告中所列举的各种违规情况，表明非关税壁垒的依据是欧洲共同市场条约第三部分第 1 条目中第 23 至 31 条款以及第 2 条目中第 32 至 26 条款（农业）。这些数据有两个主要局限性。首先，它不包括有关成员国使用措施类型的信息；其次，对单个案例的描述前后不一致，虽然对有些违规案件的描述比较详细，可以有四位数水平的分类，但是有些案件的描述则比较模糊，只有 2 位数的分类。但是，这些数据有两个主要优点：1，包括成员国所采取的任何被欧盟委员会认定为影响商品自由流通的违规行为的措施；2，考虑到了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涵工业和农业产品。

#### 4、1982 年至 2004 年之间欧盟内部贸易非关税壁垒的发生率

我们的原始数据没有对各种非关税措施的违规行为所涉及的产业进行分类。因此，为了描述欧盟内部贸易各部门中非关税壁垒的发生情况，我们与 Brenton 等人 (2001) 的研究中一样，将每个案例转换为四位数的产业和国际贸易条码<sup>1</sup>。除了这种传统方法外，我们还把 Pavitt 的创新行业分类法 (Pavitt, 1984) 用作描述数据的标准并因此更深入地了解欧盟非关税壁垒的发生情况。Pavitt 的部门创新行业分类法是 Pavitt 被引用最多的研究成果，并在研究创新过程和市场动态中有广泛应用。根据企业的创新源、用户需求的性质以及筹资方式，Pavitt 把企业分为四种类型，即科研支持型 (SCIB)、专业供应商型 (SPEC)、供应商主导型 (SDOM) 以及规模型 (SCAI)。尽管 Pavitt 的分类停留在企业层面上，但这种分类方法常常被视为分析行业间技术状况差异的典型方法 (Archibugi, 2001)<sup>2</sup>。考虑到在解释国际贸易流量中创新能力的重要性，Pavitt 的行业分类法被用于调查国家的国际竞争力（参见 Cappenllen, 1999 及 Lauserm 和 Meliciani, 2000）。在这些研究中，贸易方向既可以像技术差距模型中那样通过各个国家间的技术变革差异来解释，也可以通过各国每个部门内部创新能力的差异来解释，而不是通过对于解释贸易方向非常重要的产业间禀赋差异去解释。

在欧盟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欧盟委员会资料中所列举的非关税壁垒违规行为共有 512 种。表 1 说明由总署处理的各种非关税壁垒的违规行为的频率，我们可以了解受非关税壁垒影响最大的是哪些行业。各种违规行为明显集中于内部市场理事会 (Internal Market Directorate)，占 62%。包括正在审理的违规行为类型，这是可以理解的。更有趣的是，农业总署的案例比例高居第二位，即 13%，说明与农业相关的产品贸易中非关税壁垒也比较普遍。每个成员国都面临内部市场理事会负责的非关税壁垒违规诉讼案件，平均面临 6 个部门总署提起的违规诉讼案件。爱尔兰是个例外，其违规案件的诉讼只有 4 个部门总署提出（图 1）。

有 103 个案件正交由司法处理，已经结案的 264 件，被中止的 9 件。这些案件的诉诸司

<sup>1</sup> 欧洲共同体内经济活动分类法 (NACE) 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法 (SITC)

<sup>2</sup> Achibugi (2001 年) 指出，Pavitt 分类法依赖产业数据，并且将公司汇总在产业分类的标准体制之前，所以 Pavitt 分类法的局限在于它只是直接在公司的层面进行探讨。

法诉讼平均需要 3 年 9 个月的准备时间，从开始审理到结案需要 4 年时间（表 2）。

以前的研究认为大国拥有更大的市场力量，因此大国在贸易保护方面具有更为明显的兴趣。他们往往会针对小国采取各种非关税壁垒保护本国的利益，而小国较少诉求非关税壁垒，因为小国更容易遭受来自大国的报复性反击，这些反击会减少小国所依赖的贸易流量。此外，较小的经济体不可能拥有市场力量从贸易保护中受益（Mansfield 和 Bush, 1995）。表 3 表明各成员国在欧盟内部贸易中非关税壁垒违规案件的发生情况。数据表明，非关税壁垒在欧盟内部贸易中的重要性在不同国家之间具有很大差别。法国、德国和意大利高居榜首，分别为 15% 和 13%，而瑞典、芬兰和卢森堡所涉的案件不到 20 起，相当于 3% 和 2%。但是，数据并没有表明非关税壁垒发生与一个国家的经济规模之间有明显的联系，因此这只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 Mansfield 和 Bush(1995) 的观点。

至于非关税壁垒是否随时间发生的演化，统计数据表明从 1982 年以来有一个上升趋势，尤其是在 1992 年实现统一大市场之后，这个上升趋势表现的更为明显（图 2）。这似乎支持了前人的研究结果：即非关税壁垒用于取代关税壁垒（参见 Ray, 1981; Sarfati, 1998）。

图 3 显示不同行业中非关税措施的发生情况。虽然欧盟内部贸易的非关税壁垒在各产业部门中非常普遍，但是其发生主要集中于少数几个部门，尤其是食品(15)、化工(24)、汽车(34)以及农业(1)，在非关税措施中分别占 23%、15%、11% 和 9%；医疗和精密仪器(33)和其他运输设备(35)在非关税措施中占 6%；在其余的部门中非关税措施的发生率在 1% 至 3% 之间。这似乎也与以前的研究一致。以前的研究认为，贸易保护与行业有关(Ray, 1981; Lee 和 Swagel, 1997)。但是，在产生非关税措施最普遍的行业之间也有一些差异。例如，服装、纺织和鞋类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非关税壁垒中所占比例最高(Lee 和 Swagel, 1997)，尤其纺织与皮革，这是欧盟出口商们最不满的两个行业，而欧盟内部贸易中这种非关税壁垒的违规行为在这些部门几乎不存在。

我们还考察了按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划分的非关税措施频率，并提供了更详细的分类。如图 4 表明，医药产品(54)和车辆(78)的非关税措施比较普遍，分别 14% 和 12%。与食品相关的代码(0-9)以及与运输相关的代码(77-78)分别占 19% 和 17%，表明在工业部门中，非关税措施发生率具有同样的普遍性。

贸易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由技术决定。Pavitt 的行业分类法是理解欧盟内部保护措施的有效标准。如图 5 所示，在 Pavitt 分类法的部门之间非关税措施的重要性有很大差异。尤其是规模型部门，非关税措施的发生率最高(47%)。科研支持型部门和专业供应商型部门分别占案件总数的 20% 和 13%。如 NACE 和 SITC 分类法中，农业部门也有相对较高的非关税壁垒发生，占 10%。

规模型部门的特点是从事大规模生产，在这里规模经济显得非常重要。在科研支持型部门中，企业的生产大多以专业知识为基础，如化工与电子产品。非关税措施也用在专业化供应商部门。专业化供应商部门的特点是小规模企业专门从事机械、设备以及控制仪表的生产。在供应商主导部门里，非关税措施的发生情况相对较少。根据 Bregg 等人(2000)的研究，德国在规模型部门 and 专业化供应商部门中具有较高的专业化，而法国和英国在科学型部门表现出较高的专业化，意大利在专业化供应商部门和供应商主导部门中具有较高的专业化。虽然我们的分析不能确定它们之间的某种相关性，但非关税壁垒在 Pavitt 的部门之间的分布表明，欧盟各成员国在其具有某种专业化优势的部门常常诉诸非关税措施（参见图 6）。

## 5、结论

本文主要对欧盟内部贸易中非关税措施的发生情况进行初步探讨，尽管在分析中使用的发生频率测量方法比较简单且有一定局限性，但研究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对于非关税贸易壁垒

的发生情况提供了一些有意义的启示。首先，欧盟成员国在越来越多地使用非关税措施，似乎支持了这样的观点：即非关税措施是在欧盟废黜数量（关税）限制后所使用的主要限制手段；其次，各成员国间对非关税措施的使用有相当大的差异，但是国家经济规模的大小与非关税措施发生情况之间没有明显的相关关系；第三，即使运用不同分类标准，非关税措施在不同部门之间的运用具有很大差异；最后，相对于纺织和服装等传统行业，非关税措施在新技术和创新行业，以及规模经济比较重要的行业运用较多。这好像与 Ray (1981) 的研究结果一致。

#### 参考文献:

- 1、Walkenhorst, Peter (2004). “EU export-concerns about non-tariff measures”.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Vol. 11, 939-944.
- 2、Bora, Bijt, Aki Kuwahara and Sam Laird (2002). “Quantification of Non-Tariff Measures”. UNCTAD, *Policy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ommodities Study Series* No. 12,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 3、Archibugi, D. (2001). “Pavitt’s taxonomy sixteen years on: a review article”,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 Vol. 10, 415-425.
- 4、Brenton, Paul, John Sheehy and Marc Vancauteran (2001).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in the European Union: Importance for Accession Countrie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9, No. 2, 26-284.
- 5、Mathä, Thomas (2001). “Non-Tariff Barriers, Market Access, and Trade”,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455, July.
- 6、Laursen, Keld and Valentina Meliciani (2000). “The importance of technology-based intersectoral linkages for market share dynamics”,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Vol. 136 (4), 702-723.
- 7、Maskus, Keith E., John S. Wilson and Tsunehiro Otsuki (2000). “Quantifying the Impact of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512.
- 8、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8).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he Single Market Review*, Vol.1, Subseries III Dismantling of Barriers, Luxembourg: OOEPEC.
- 9、Lee, Jong-Wha, Phillip Swagel (1997). “Trade Barriers and Trade Flows Across Countries and Industri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9:3, 372-382.
- 10、Pavitt, K. (1984). “Sectoral Patterns of Technical Change: Towards a Taxonomy and a Theory”, *Research Policy*, 13, 343-373.
- 11、Ray, Edward John (1981). “The Determinants of Tariff and Nontariff Restrictions in the U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89, No.1, 105-121.
- 12、胡荣花, 郑静: “欧盟内部贸易格局探析”, 《世界经济研究》2006年第7期。
- 13、王晶: “欧盟非关税壁垒措施分析”, 《北方经贸》2003年第8期。

表 1: 欧盟内部非关税措施违规诉讼案件 (按不同管辖的内部市场管理委员会部门总署分类, 1982-2004)

部门总署名称	违 规 案 件	
	数 量	百分比 (%)
内部市场委员会	317	62

农 业	52	13
企 业	35	7
税收与关税同盟	30	6
健康与消费者保护	23	4
能源与运输	16	3
渔 业	13	3
预 算	9	2
竞 争	4	1
合 计	512	100

表 2：移交法院的违规案件数量、结案数量和平均诉讼期限

案件进程	案 件 数 量 (件)	持 续 时 间 (年)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小	最大
法院处理	103	3.89	2.674	1	19
已结案件	264	3.97	2.978	1	16
中止案件	9	3.67	2.646	1	9

表 3：欧盟成员国非关税措施违规诉讼的分布情况（1982-2004）

欧盟国家	案件数（件）	百分比（%）
法 国	77	15
意大利	69	13
德 国	66	13
比利时	45	9
希 腊	42	8
奥地利	36	7
西班牙	29	6
荷 兰	27	5
英 国	27	5
葡萄牙	25	5
丹 麦	21	4
瑞 典	17	3
芬 兰	10	2
爱尔兰	12	2
卢森堡	9	2
合 计	5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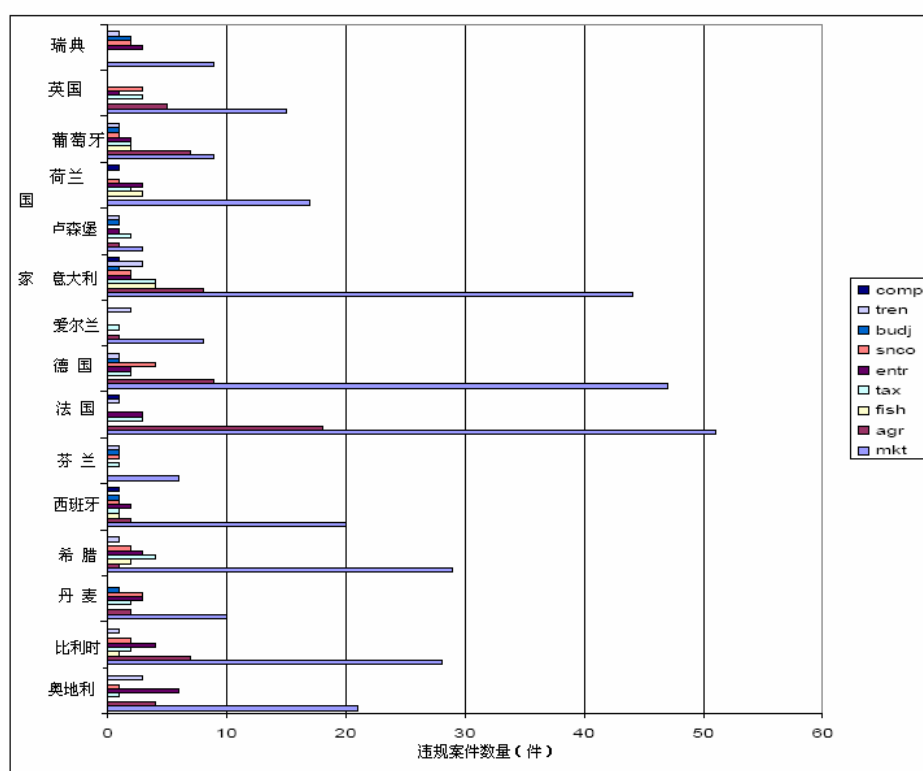


图1：欧盟成员国和部门总署提起的非关税措施违规案件

(Comp:竞争 tren:能源与运输 budj:预算 snco: 健康与消费者保护 entr:企业 tax: 税收与关税同盟 fish:渔业 agr:农业 mkt: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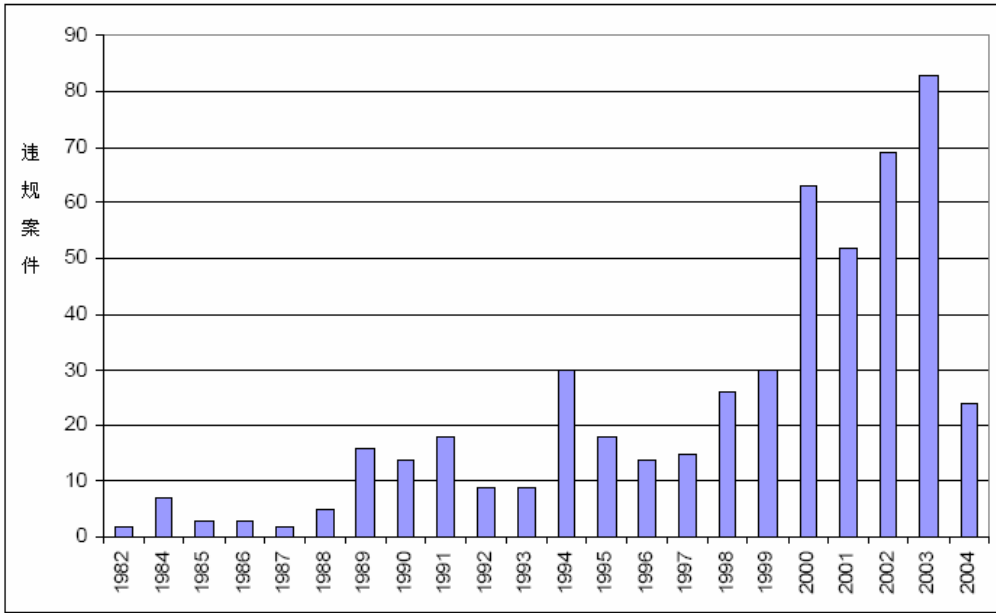


图 2：欧盟内部贸易中针对非关税措施的违规案件总数（1982-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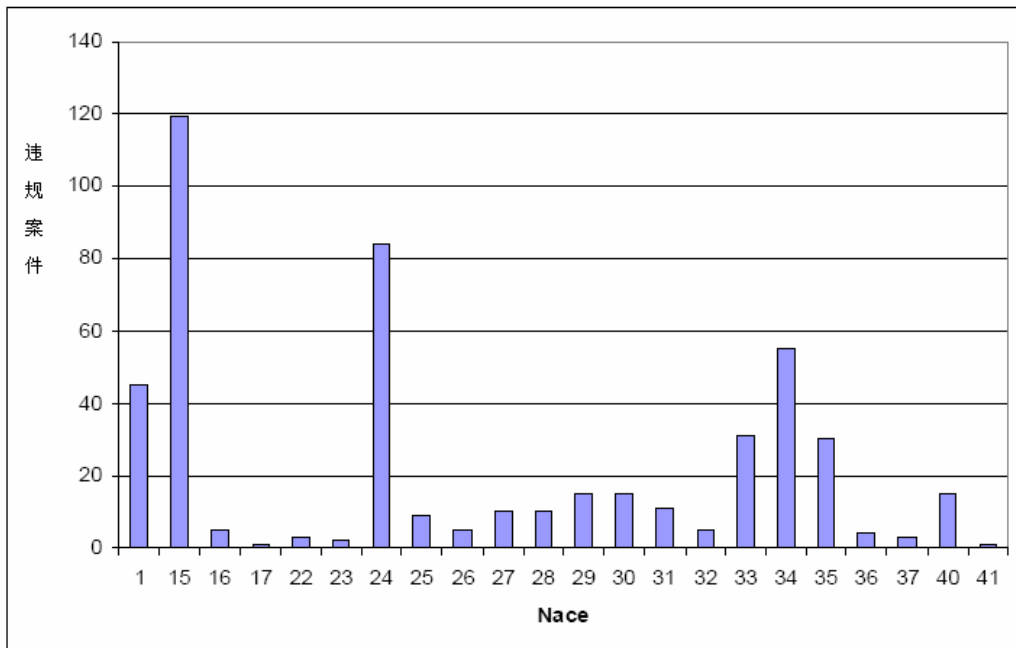


图 3：按照 NACE 产业分类的欧盟内部贸易中非关税措施的违规案件的分布情况（1982-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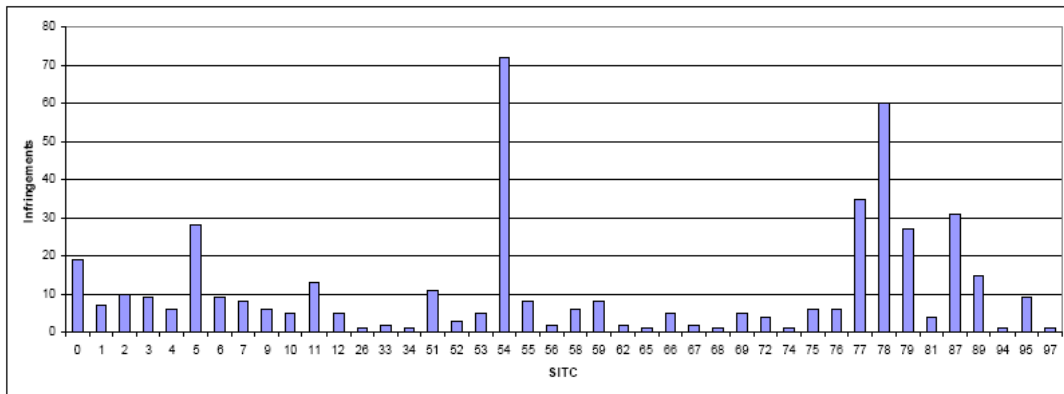


图 4:按照 SITC 产业分类的欧盟内部贸易中非关税措施的违规案件分布情况 (1982-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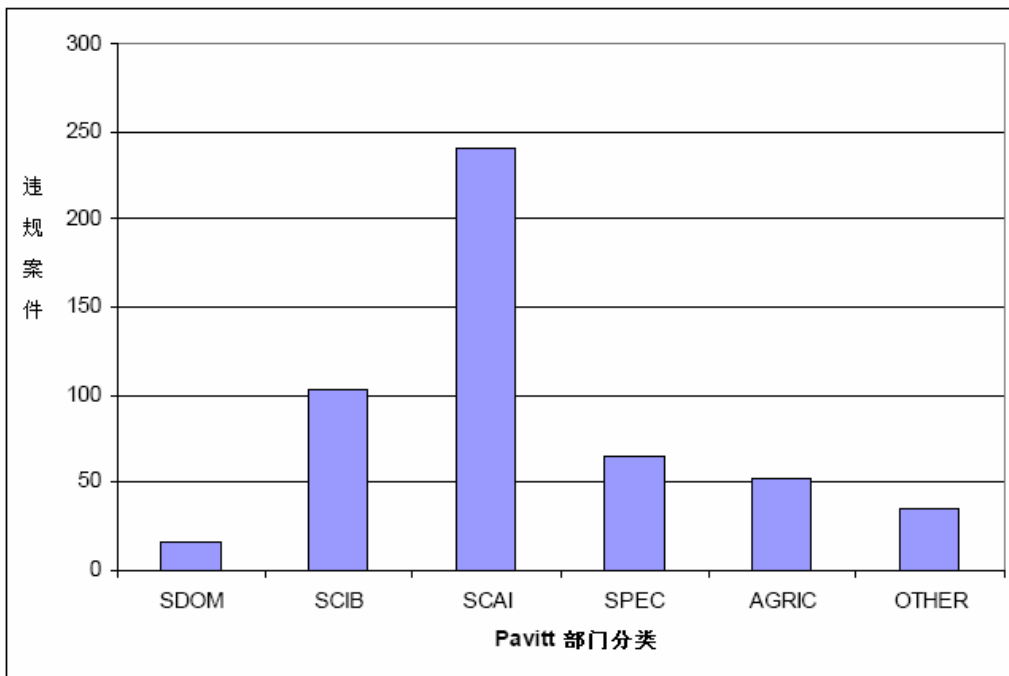


图 5:按照 Pavitt 分类法的欧盟内部贸易中非关税措施的违规案件的分布情况 (1982-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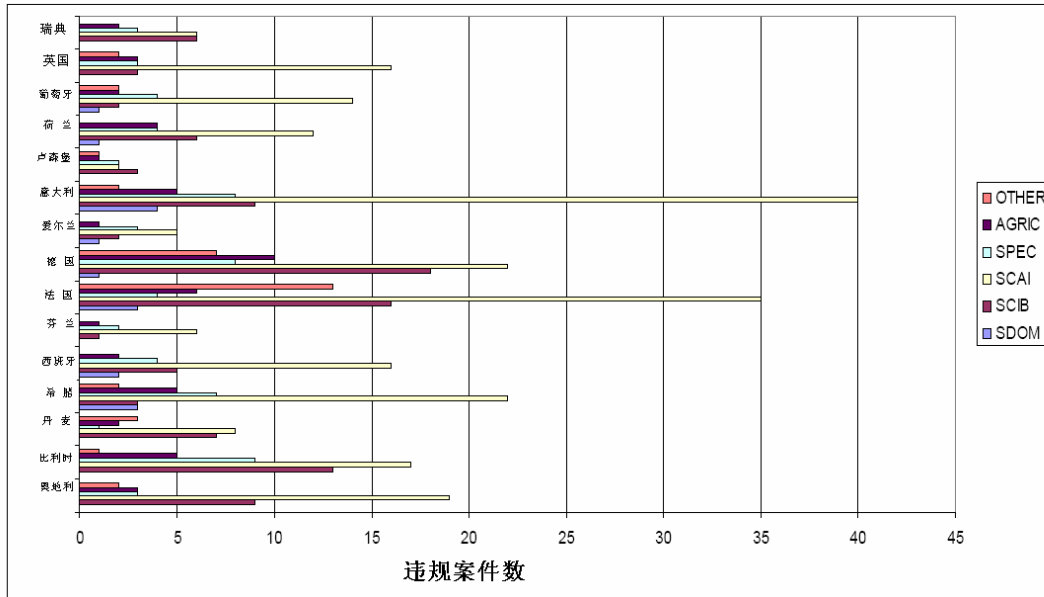


图 6: 欧盟国家和 Pavitt 部门分类的违规案件